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宁〔2021〕1号

关于宁国市 2021 年第 2 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宁国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宁国市 2021 年第 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、蔬菜社区,西津街道潘村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 1.2967 公顷(耕地 1.207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,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1511 公顷;转用国有未利用地 0.0775 公顷。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1.5253 公顷,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,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 1.2076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,严格实施土地征收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

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仅供信息公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
